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 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5 年度合并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0,496,707.2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267,613,776.6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 元（含税），不分配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743,207,949 股，扣减回购专户

股数3,224,21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8,986,174.75元（含税），对应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8.33%。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年度公司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将构成差异化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628,986,174.75	666,436,230.90	625,597,382.8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184,538,55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0,496,707.23	902,969,226.83	924,070,111.3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267,613,776.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21,019,788.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84,538,556.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15,845,348.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105,558,344.80		
现金分红比例（%）	229.9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2026 年是公司品牌创立三十周年暨上市十周年，为感谢股东长期以来对本公司的支持，回馈广大投资者，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增加特别分红，并于 2026 年中期进行相关利润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1、中期利润分配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要求；
- （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要求。

2、中期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

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实施中期利润分配，中期利润分配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3、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安排

为简化利润分配程序，提升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利润分配前提条件和金额上限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4、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

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